**國立體育大學109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理計畫**

 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一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小組會議通過

1. 目的：為保護校園工作者安全與健康，落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理工作，加強改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防止工作者發生職業災害，故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設施及人員，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理計畫，以消弭災害於無形。
2. 依據: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理計畫。
3. 範圍: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範圍之本校工作者，及其工作場所內之相關設施、設備與安全衛生管理事項。
4. 計畫項目: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計畫附件一）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計畫附件二、十）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規範。(計畫附件三）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計畫附件四）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計畫附件五、六、七）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計畫附件八）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計畫附件二）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附件九）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計畫附件十）

(十一)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計畫附件十一）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計畫附件十二）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計畫附件十三）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實施細項：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執行安全觀。

2.執行適用場所安全風險評估。

3.危害控制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機械、設備及器具之自動檢查。

2.機械、設備及器具之維修、保養及更新。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規範。

1.製作危害標示。

2.更新安全資料表及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3.檢討、修訂危害性化學品管理作業要點。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1.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本校場所非危險性工作場所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1.執行工程承攬、勞務及財採購管理程序。

2.查核承攬作業情形。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1.訂定適用場所工作守則。

2.查核各實驗場所安全衛生作業標準遵守情形。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工作場所依學年度自動檢查計劃執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

2.實施自動檢查及不定期現場巡視。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派員參加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管理員(師)、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等在職訓練。

2.辦理適用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辦理新進人員進入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辦理進入實驗、實習場所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參加校內辦理防災教育訓練。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個人防護具之法令依據、目的、適用範圍、定義及適用時機。

2.個人防護具之維護與管理。

3.個人防護具之保養備置及更新。

(十一)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1.辦理教職員工之健康檢查。

2.健康檢查結果管理。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1.蒐集安全衛生相關新知、新修訂法規及宣導資料。

2.實施安全衛生及環保宣導活動。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1.依據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實施計畫辦理。

2.訂定消防暨防護團任務編組名冊。

3.舉辦災害(消防)緊急應變演練。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1.辦理職業災害統計與通報。

2.意外及虛驚事故之原因調查及分析。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1.查核各適用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紀錄。

2.查核缺失提出檢討並改善。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定期召開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小組會議。

2.實驗室事業廢棄物管理及委託合格機構清理。

1. 實施方法：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辨識作業場所可能危害之發生基本原因。

2.評估潛在危害所衍生之風險等級。

3.採取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控制的方法。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理：

 1.定期進行機械、設備及器具自動檢查。

2.機械、設備及器具使用前進行作業檢點。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理：

1.危害物及有害物之列管物質依據GHS製作危害標示。

2.定期更新安全資料表及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1.化學性作業場所作業環境測定。

2.物理性作業場所作業環境測定。

(五)採購管理、承攬管理及變更管理：

1.各工作場所辦理勞務、財物及工程採購時，其承攬商就承攬部分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雇主」之責任。

2.依據本校契約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確實執行安全告知。

3.危險性施工作業需指定安全督導員。

4.本校不定期查核承攬相關紀錄。

(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1.各適用場所使用之危險設備、儀器應增修訂安全標準操作程序，並公布張貼其標準作業程序。

2.實驗場所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規範實驗場所內之機械設備及相關作業管制。

(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進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2.各工作場所負責人及操作人員應確實執行機械、設備之使用前、後檢查與保養並作成紀錄保存三年。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相關訓練及再教育訓練。

2.辦理新僱勞工或在職員工於變更工作前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練、危險物及有害物通識教育訓練，訓練時間分別至少3小時以上。

(九)個人防護具之管理：

1.定期確認個人防護具之數量充足。

2.個人防護具有破損或不足時進行維修、保養及更新。

3.確保個人防護具符合工作場所需求。

(十)健康檢查、管理及促進：

1.實施新進及在職人員之健康檢查。

2.健康檢查異常人員依醫師建議追蹤檢查、治療。

(十一)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1.蒐集安全衛生相關新知、新修訂法規及宣導資料。

2.實施安全衛生及環保宣導活動。

(十二)緊急應變措施：

1.依據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實施計畫辦理。

2.訂定及定期更新消防暨防護團任務編組名冊。

3.舉辦災害(消防)緊急應變演練。

(十三)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理及統計分析：

1.要求各工作場所負責人於事故發生時，確實依規定通報。

2.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環安管理單位針對意外及虛驚事故之原因調查及分析。

3.每月依規定申報職業災害統計。

(十四)安全衛生管理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1.由各工作場所進行安全衛生管理紀錄。

2.辦理各系所適用場所實施安全衛生稽查，統計缺失資料陳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小組，要求限期改善，擇期複檢。

(十五)其他安全衛生管理措施：

1.定期召開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小組會議。

2.工作守則修訂。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定期召開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小組會議。

2.每年辦理實驗室事業廢棄物委託合格機構清理。

1. 需要經費：依各單位年度預算編列所需經費。
2. 績效考核：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等之工作場所所屬單位，提報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小組檢討改善，情節重大者之失職人員得簽送相關人事考核委員會議處。
3. 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4. 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小組討論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亦同。